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2-05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尚未履
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有关文件要求，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自首发上市以来的承诺出具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经自查，迄今未发现上述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形，现将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更名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做出不同业竞争承诺：“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在以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入股后，经营范围将发生变化，不再生产与股份公司同类可能产生业务竞争的产品。”

（二）公司 2004 年配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做出不同业竞争承诺：“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增加、不进行与特变电工相同或相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特变电工业务生产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与特变电工生产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

（三）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向公司做出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特变电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日后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特变电

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特变电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四）公司 2010 年公开增发 A 股时，特变集团向公司做出不同业竞争承诺：“本公司目前无投资并控制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产品、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因此，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发行人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近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发行人对本公司有要求；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拥有 50% 股权以上的企业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果上述附属企业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改变上述状况，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避免可能带来的同业竞争，并切实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时，特变集团子公司国际成套公司向公司做出《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日后的业务活动中，仅从事 1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安装维修调试工程业务，不利用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特变电工及特变电工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特变电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特变电工遭受损失，将向特变电工进行充分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时，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向公司做出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特变电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日后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特变电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二）公司 2010 年公开增发 A 股时，新疆宏联向公司做出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目前无投资并控制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产品、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发行人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近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发行人对本公司有要求；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拥有 50%股权以上的企业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果上述附属企业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改变上述状况，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避免可能带来的同业竞争，并切实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向公司做出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特变电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在日后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二）公司 2010 年公开增发 A 股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向公司做出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目前无投资并控制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产品、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因此，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发行人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近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发行人对本人有要求；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 50%股权以上的企业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果上述附属企业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改变上述状况，本人将采取有

效措施予以避免可能带来的同业竞争，并切实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